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鴻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麟

相 對 人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門田明輝

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板全字第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是苟債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或其釋明雖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得

01 准許之。再按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
02 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亦有明文。
03
04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合作銷售電子商品予第三人高桀
06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高桀公司），合作方式為由相對人出資
07 付款予外國工廠生產電子商品後，再由伊進口後將商品交付
08 予高桀公司，並收受高桀公司給付之貨款，伊再將收受之貨
09 款扣除差額後付款予相對人。然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
10 高桀公司即未給付貨款予伊，相對人卻仍要求伊應給付所有
11 貨款、利潤及利息。伊知悉相對人上開要求後，即與高桀公
12 司協議如何付款，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伊因相
13 信高桀公司會依協議書付款，故仍依相對人上開條件簽發本
14 票及包含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付
15 款予相對人。詎高桀公司嗣後並未依系爭協議付款，伊亦非
16 高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不應由伊負擔高桀公司之付款責
17 任，相對人對伊之支票債權應不存在，爰聲請本院為禁止相
18 對人將系爭支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之假處分等
19 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系爭協議為證（見板全卷第
22 15頁），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非全無釋明；又就假處
23 分之原因，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1年10月31日，即將屆
24 期，相對人既持有系爭支票，屆期即可向付款人為提示，如
25 不及時禁止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並一併禁止轉讓第三人之行
26 為，將導致系爭支票之現狀變更，有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27 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聲請人就假處
28 分之原因亦非毫無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依前揭說
29 明，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其假處分之
30 聲請，應予准許。

31 (二)本院審酌金融業受理支票掛失止付，須留存止付同額之金額

01 確保執票人權利（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且本件假
02 處分之目的係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票行使權利，爰酌定與系
03 爭支票票面金額同額之擔保新臺幣10萬元，准為假處分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第535條第1項、第
06 526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蔡庭復

1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5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鴻杰科技有限公司	鴻杰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0月31日	10萬元	0000000